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196號

債 權 人 李建邦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秋白、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得列陳秋白為債務人之依據。

二、債務人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
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
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